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6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連展暉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55  
0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  
08 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748號），並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連展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  
15 告連展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16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  
18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均無可  
19 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本件竊得現金之數額，參以被告已將其所竊  
21 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歸還「夢想電競網咖」夜  
22 班人員，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準備  
23 程序筆錄第4頁），且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  
24 （見本院審簡字卷），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並參酌被告  
25 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6 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  
27 筆錄第4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31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1,000元，未據扣案，雖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將上開款項歸還予「夢想電競網咖」乙節，有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貽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455號

被 告 連展暉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連展暉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7時55分許，至址設新北市○○  
04 區○○街00號之夢想電競網咖時，見有現金新臺幣（下同）  
05 1千元放置於上開網咖櫃臺臺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趁櫃臺人員周龍華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現金1千元紙鈔1張  
07 得逞後離去。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展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僅坦承有拿取現金1千元紙鈔之事實，但辯稱係不小心誤拿云云
2	被害人周龍華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被告有拿取現金1千元紙鈔等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署113年8月21日訊問暨勘驗筆錄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  
13 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0 檢察官 吳育增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陳亭好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